



GEBRA Nonfood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供应商行为守则》(2015 年 1 月)

《GEBRA 行为守则》范围

对于 Gebra Nonfood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而言, 承担责任很重要。为阐明我公司在此事宜上对供应商的期望, 我公司已建立本行为守则。

《GEBRA 行为守则》是我公司与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和业务伙伴之间建立的国家和国际业务关系的强制性基础。在本行为守则中, 使用了“供应商”和“工厂”这两个术语, 作为我公司的供应商、分包商和业务伙伴及其经营场所的通用术语。且用“GEBRA”术语代表 Gebra Nonfood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GEBRA 期望供应商在达不到本行为守则标准时做出改进, 并实施可持续管理系统确保持续合规性。使其所有业务伙伴遵守本《行为守则》, 是我公司的供应商的职责。

我公司旨在与供应商合作分享我公司的价值观。通过签订本行为守则, 供应商允许我公司、GEBRA 及所有相应的业务伙伴进行定期考察, 验证工作条件是否满足我们的要求。

1. 遵守法律

我公司的基本原则在于, 我公司的供应商应遵守其经营国家内的相关国家法律。若以下任何要求与任何国家内的国家立法有冲突, 则该国的法律优先于本行为守则。在此种情况下, 应立即通知 GEBRA, 以决定如何继续进行。

本行为守则的某些章节可能比国家法律还要严格。重要的是认识到我公司始终期望供应商应用最高标准。

2. 自由选择就业

2.1 强迫劳动常见的 3 种形式:

- 狱中劳逸是指囚犯所做工作为其判决一部分且通常无报酬。

- 契约劳动是指工人履行其与雇主签订的有一定期限的雇佣合同的工作。

- 抵债劳动是指雇主向工人提供高利贷使工人必须以最低的工资为其工作偿还债务的非法手段。

GEBRA 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2.2 雇员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订金”作为受雇条件。雇员离开工作场所的权力不得受到限制。

3.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3.1 因此, 在尊重雇员的结社、组织和谈判权时雇员可发表其评论/担忧, 供应商应鼓励工人与管理层之间的开放式交流。

3.2 供应商不得威胁、惩罚、限制或干涉雇员为结社所作出的合法行动。

3.3 工人代表未受到歧视, 且应能承担其工作场所的代表职能。

3.4 在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受到法律限制的地点, 雇主应提供便利且不得阻碍独立和自由结社和谈判的并行手段的形成。

4. 工作条件应健康安全

4.1 供应商应提供健康卫生的工作环境, 以防止因工作期间或因操作供应商的设施所引起的或发生的健康伤害和事故。

4.2 供应商还应确保将这些相同的标准应用于所有宿舍或食堂设施中。

4.3 包括结构、消防和电气安全标准在内的建筑应至少符合当地法律和法规。除此之外, 在孟加拉国内所有供应商均需遵守相应的要求。

4.4 应提供干净的设备齐全的厕所设施和饮用(安全饮用)水以及供存储食物的卫生设施(在适当情况下)。

4.5 雇员应接受对新工人或重新分配工人多次进行的定期、有记录的健康安全培训。所有雇员均应注意工厂内的安全布置, 如应急出口、灭火器、急救设备等的位置。

4.6 供应商应向高级管理代表分派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责任。

5. 拒绝童工

- 5.1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支持使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38 和/或 C138》中规定的童工。
- 5.2 工厂只能雇佣满足最低适用法定年龄要求或至少 15 周岁(选两种情况之中年龄更大的情况)的工人。此指定的年龄不得小于完成义务教育后的年龄。
- 5.3 应提供陈述每位工人年龄的官方资料以供审查。对无法用官方文件确认真实出生日期的国家,工厂应用相应的可靠的评估方法确认工人的年龄。
- 5.4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年轻工人不得受雇在夜间或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 5.5 供应商应制定、参与和推进为已发现的受雇童工提供过渡使其能在成年前接受素质教育的政策和项目。

6. 应向所有的工人提供适当的工资和权益

- 6.1 每位雇员有权获得满足其本需求的工资。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应为最低要求,而非推荐工资水平。
- 6.2 供应商应向雇员提供所有法定福利,包括法律规定的年假和假期。
- 6.3 应定期按时向所有雇员付款。除了定期工时的薪水外,应按溢价率向雇员支付加班工资。计件工人不得免除获得加班工资的权利。
- 6.4 雇佣前,应向所有工人提供包括工资、权益和支付方式在内的有关雇佣条件的书面、可理解的信息。
- 6.5 未经相关工人明确许可,工资扣款作为纪律处分和未经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工资扣款都是不允许的。应对所有纪律措施进行记录。

7. 工时不得超时

- 7.1 工时以及常规休息日, 须遵守国家法律, 不得超出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法的最多时间, 以两者中能提供更多保障者为准。
- 7.2 虽然有时必须加班, 但加班应为当事人自愿且基于与工人达成的书面协议。在任何情况下, 每周的加班时间不得超出 12 个小时, 并且不得定期要求加班。
- 7.3 供应商应完整并准确地记录所有雇员的工时, 并提供所有工人的时间记录以进行审查。

8. 禁止歧视

- 8.1 工厂应仅基于工人的工作能力而不是基于其个性或信仰进行雇佣。
- 8.2 任何人均不得因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政治意见社交或种族本源、怀孕或婚姻状况而遭受就业歧视, 包括雇佣、薪水、权益、接受培训、进步、惩罚、解约或退休。
- 8.3 所有员工应以等值的劳务、等效的工作质量评估以及填补空缺职位的公平机会获得相同的报酬。
- 8.4 工厂应向怀孕、生育以及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适当的服务和住所。获得产假的雇员有权水按假前适用的相同条款回到原岗位工作。

9. 禁止骚扰或虐待

- 9.1 应对雇员予以一定的尊重和尊严。
- 9.2 工厂不得参与或允许对工人施加或处以体罚, 也不得参与或允许施加非体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心理强制手段, 包括暴力威胁、性骚扰、恐吓或其他语言虐待。

10. 环境

- 10.1 供应商及其业务伙伴应遵守适用于工作地点、制造产品和制造方法的环境规则、法规和标准，且应遵守其经营以及使用的材料所在地点的环保规程。供应商及其业务伙伴还应将其使用的土地以不会造成长期损害的、有利于动植物多样性的方式进行处理。
- 10.2 本公司的土地和社会标准同等重要。因此，环境标准应按与社会标准相同的方式进行评估。
- 10.3 供应商应有经总经理签字批准的书面环境政策。
- 10.4 供应商应有与环境相关的适用当地和国家环境法律和法规及其他(客户)要求的综述及复印件。
- 10.5 供应商应实施基本管理控制，定期审查和优先考虑其环境方面和表现，设立减少最先考虑的环境方面的目标。
- 10.6 供应商应至少每年一次就相关环境事宜对工人(包括临时工和主管)进行培训。
- 10.7 每位供应商均需遵循 GEBRA 下达的每份订单的目标国家的化学限制。包括 GEBRA MRSL(纺织品和鞋类的制造限制物质清单)以及欧洲 REACH 限制、US-CalProp 65 及其他适用限制。当供应商可在相同用途的两种化学品中选择时，应选择对环境损害较轻的化学品。供应商须对 MSDS 可在现场使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类型进行记录。
- 10.8 有害物质应储存在附加的集装箱上并清楚标记，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搬运到不可渗透的地板上。供应商应有一份所有地面和地下储罐的清单。储罐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以防泄漏。需对有害废物加以监测并降到最少。且应以安全方式进行。
- 10.9 雇员应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关于正常作业以及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搬运化学品的培训，包括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10.10 供应商需遵循排毒指南并确保排放的水质满足排毒参数或至少为当地和国家法规和/或水排放许可证中规定的值。为达到此目的，排放的水质应通过定期测试加以监测。测试频率应至少满足法定要求。

11. 行为守则和系统实施

- 11.1 供应商应实施和维护必要的系统, 以确保遵守本行为守则。且应为每个工厂任命一位管理联络人, 负责实施本行为守则, 并向所有工厂员工传播本守则及其含义。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固有的供应链扩展守则的原则。此实施系统是《GEBRA 供应商行为守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供应商和分包商级的实施系统应包括对《GEBRA 供应商行为守则》的承诺书、管理系统、内部检测系统、工人培训以及教育和工人投诉机制。
- 11.2 供应商应将演示遵守本行为守则及规定的社会和环境法律所需的文件存档。供应商应同意在有无获得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均向 GEBRA 及其授权代理或指定审计员提供这些文件并提交供评估和审计。
- 11.3 供应商不得向 GEBRA 承包商以外的其他方分配工作。
- 11.4 与 GEBRA 交易的条件是, 参与 GEBRA 产品制造的每个工厂均应遵守《GEBRA 供应商行为守则》。为对此验证, 供应商应随时允许对涉及由 GEBRA 雇员及其授权代理和/或认证审计员制造 GEBRA 产品的所有工厂进行评估和审计。作为检测过程的一部分, 允许认证审计员在保密基础上对工人进行面试并对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11.5 如果我公司发现供应商不遵守我们的行为守则, 本公司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如果供应商未立即纠正其严重违约行为, GEBRA 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终止合同。
- 11.6 应向雇员公示翻译成所有雇员母语的《GEBRA 供应商行为守则》副本, 且该副本应放置在制造 GEBRA 产品的每个工厂中所有雇员均可进入的显眼位置。